

威海市文登区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 全拦河工程排查整治方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威招审（sj202116001）号

招 标 人：威海市文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1
7.7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3.4 评标结果.....	30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投标函附录.....	47
报价明细表.....	4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授权委托书.....	50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51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5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文登区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拦河工程排查整治方案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文登区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拦河工程排查整治方案招标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威海市文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对文登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进行拦河工程排查，按照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对每个拦河工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制定整治方案。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文登区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拦河工程排查整治方案，本工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项目内容包括对文登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进行拦河工程排查，按照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对每个拦河工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制定整治方案。服务期：7 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 组	对文登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进行拦河工程排查，按照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对每个拦河工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制定整治方案	543649.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11-17 11: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11-24

11: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12-8 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文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登区龙山路 54 号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邮 编：

邮 编： 264400

联 系 人：刘伟

联 系 人： 于丽丽、孙青

电 话：13869098263

电 话： 0631-8456544、1315631019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whsygczx@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文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地址：文登区龙山路 54 号 联系人：刘伟 电话：13869098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于丽丽、孙青 电话：0631-8456544、13156310198 邮箱：whsygczx@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市文登区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拦河工程排查整治方案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对文登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进行拦河工程排查，按照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对每个拦河工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制定整治方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对文登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进行拦河工程排查，按照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对每个拦河工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制定整治方案。
1.3.2	服务期限	7 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企业资格条件： 1、投标人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

	改	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固定价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543649.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否，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书面投标文件不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做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本章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		

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水利子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各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本项目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3）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4）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

（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操作。

（5）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

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10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8）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录音电话：0631-8451506，投标单位若在开标期间有异议可以拨打此电话，除开标时间外不得拨打。

（9）本项目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若投标单位派员至开标现场，根据《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投标人代表应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管理，如实上报是否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史，是否有身体异常状况等，工作人员将对相关信息登记并核查其身份证原件，未达到以下要求导致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按开标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2）禁止有发热、干咳、体温检测异常等症状和未经过隔离观察期的人员参与项目开标活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标准 40%执行，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具体内容参见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前期调研、实施方案文本、设计、评估报告文件、评审费用、人工、材料、机械、车辆、差旅、保险、成果印刷费、利润、税金、配合、服务、办公设备、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同时包括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等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3 投标人中标后，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的评审、报批等工作。

3.2.4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3.2.5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43649.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最高限价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调整最高限价的，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若存在过期，须附主管部门合格信息截图。）

（3）项目负责人证书及在本企业的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 1 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上传查询截图）；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三)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四)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技术部分的计算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家投标企业的技术标进行打分，所有打分的平均得分为最终技术标得分。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办法第 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办法第 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办法第 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负责人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8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A1.9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

均相同的。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A1.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3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A1.14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A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6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A1.18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19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20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投标单位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方面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与
2021年____月____日签署。发包人通过 2021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愿意按
的报价对_____（合同名称）所做的投标，若中标价高于设计审批预算中实施方案设计费的审批额，
以审批额为准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其他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发包人和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实施方案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六、本合同和协议书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一份，设计人一份，其他分发各部门。

发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设计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后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的发包人为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2 设计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的实施方案设计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人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实施方案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实施方案设计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经设计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

1.6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全部文件、图纸。

1.7 技术要求：发包人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本项目的勘察报告、测绘成果、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1.9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实施方案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实施方案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分项目的实施方案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实施方案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实施方案设计人负责。

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

2.4 设施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方案编制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实施方案设计费用。

3.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实施方案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实施方案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发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调，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4 在设计人现场进行实施方案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实施方案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

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发包人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的其他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的实施方案设计工作。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勘察设计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设计人应做好实施方案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实施方案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方案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实施方案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定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响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4.7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设计完成招标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招标设计文件。

4.9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毕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合同段进行编制。

4.10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测量成果(包括研究实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施工招标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等；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的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服务。

4.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实施方案设计所必需的研究实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3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4) 参与工作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5 天内完成更换并使发包人满意。

4.1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括在合格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及增加的实际投资十万以内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其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15 设计人在实施方案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6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对于设计人在实施方案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8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实施方案设计项目(变更实际投资额超过五十万时)、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实施方案设计必要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实施方案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

用。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实施方案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设计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 因实施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实施方案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5)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应急事务 24 小时内，其他不超过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实施方案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实施方案设计费的赔偿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7)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8)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投标人实施方案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相互矛盾外，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实施方案设计任务书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其他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误则：

-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 (3)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 (4)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有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6.5 推迟与终止

-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10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实施方案设计费用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实施方案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各支付阶段规定内容完成后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7.2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 15 天内(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指导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7.3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4 实施方案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实施方案设计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7.5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按实施方案设计费目合同总额 20% 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满一年后 15 天内支付。

第八条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不能把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

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设计人在实施方案设计过程中，应保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和发包人共同拥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双方均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修改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另一方的许可。发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追究其法律责任。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_____

第四条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6 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以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设计成果进度计划和提交方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____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编制方案送审稿不少于 5 份，且甲方若有需要，乙方应及时无偿提供。

2) 发包人将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交付设计人后 2 日内，设计人应对设计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发包人提交编制方案送审稿不少于 4 份，电子文档一份，且甲方若有需要，乙方应及时无偿提供。

3) 发包人要求增加编制方案份数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违约与赔偿

5.2 承包人的违约

本款(5)修改为：因实施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本款后补充：

(10) 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各合同段资格审查或招标所需文件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8.7 款的规定，在发包人提出检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发包人将每次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果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将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第七条费用与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

设计工作结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审查机构评审通过后 20 天内付至设计费的 70%，本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 30%的合同价款。

第八条其他

8.5 仲裁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8.6 在设计的过程中，由于项目本身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原因，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除明显工作量的变化导致实施方案设计费用的增减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在设计的过程中，一般情况，发包人将不定期对设计人的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等进行检查。设计人应认真接受检查，并根据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要求,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概况:按照威海市市长制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拦河工程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以及区政府主要领导对该通知的相关批示,需要对文登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进行拦河工程排查,按照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对每个拦河工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制定整治方案,经区政府分管负责领导签字后上报市市长制办公室。

二、排查要求:

一、排查整治重点

我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上建设的拦河工程(主要包括拦河闸、拦河坝、橡胶坝、水库、桥梁、管线),其中拦河闸、拦河坝、橡胶坝、水库以及水利普查数据或注册登记为底数,全部列入排查整治范围。如有新增工程一并纳入,如有降等或拆除、报废工程须备注说明。

二、排查整治原则

1. 全面排查。对辖区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上建设的拦河工程进行全覆盖排查。
2. 分类施策。在摸清河道上建设的拦河工程底数的基础上,按照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对每个拦河工程进行评估,按照评估情况分保留、拆除、改造三种情形,制定整治方案。
3. 依法依规。将《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山东省实施上述法律法规办法等作为本次排查的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查认定,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4. 尊重历史。排查整治过程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拦河工程建设时期等实际情况,老事老办法、新事新规定,不搞一刀切。

三、排查整治步骤

(一) 排查摸底阶段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的河道上拦河工程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二) 功能评估阶段

1. 合法性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对辖区内拦河工程建设方面的档案资料进行分析评估,主要复核拦河工程是否符合水工程建设审批、建设、验收相关要求。

2. 功能性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拦河工程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方面进行综合性分析，报河长制办公室审查后形成区市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由河长制办公室以正式文件并经区市政府（管委）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后 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

3. 评估报告市级审查。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对各区市报送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反馈的审查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

（三）方案制定阶段

在市水务局相关科室指导下，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期评估结果，按照保留、拆除、改造等三种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牵头单位、责任主体、整改时限、整改要求。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形成区市级整改方案，由各区市级河长制办公室审查后以正式文件并经区市政府（管委）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市河长制办公室。

保留类：手续齐全，符合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要求的合法项目，予以保留；虽缺少相关手续但有存在的必要，不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经专家评估后完善手续，予以保留；虽已失去使用功能，但有一定文物价值，可经过论证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予以保留。

拆除类：严重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且缺少相关手续的，限期拆除；对于虽未经安全鉴定，但功能明显丧失并无利用价值以及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经济上不合理，采取非工程措施仍不能保证安全的项目，依据论证结果，限期拆除。

改造类：虽缺少相关手续但有存在的必要，对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影响不大的，予以改造。

四、排查保障措施

1. 严格组织，扎实推进。把此次排查整治行动落脚 到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战略高度上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导向，奋发有为，主动担当，按时按点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2. 统一思想，严肃纪律。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现象的发生，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迟缓、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现象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严肃问责。

3. 人民至上，确保稳定。排查整治工作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大，要最大程度上保证人民群众合法利益，对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要一事一策，做好应急预案，加强舆论引导，有效解释政策，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展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服务周期	_____	
4	质量标准	达到_____标准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威海市文登区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拦河工程排查整治方案排查费及方案编制费

序号	河流名称	起讫	终点	河道长度 (KM)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母猪河	汪疃镇小阮水库溢洪道	南海新区滨海路桥	38.150		
2	东母猪河	草庙子镇大木岚村西南	母猪河交汇口	48.950		
3	杜营河	文登营镇院夼村	东母猪河交汇口	21.600		
4	张格河	界石镇店子头村西北	界石镇南鲁家埠	7.970		
5	楚岷河	界石镇昆嵛山水库溢洪道	界石镇河北固头	13.405		
6	旺疃河	葛家镇黄龙水库溢洪道	母猪河交汇口	13.605		
7	林村北河	葛家镇西庄子水库溢洪道	母猪河交汇口	14.135		
8	青龙河	文登营镇岳家口村西北	高村镇望海曲家村南	29.505		
9	昌阳河	张家产镇北水道村西北	环海路	20.545		
合计				207.8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

____（投标人全称）____（职务）____（姓名）____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____的____（职务）____（姓名）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____工程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 标 人：____（电子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法人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若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书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验年限

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按照评分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交通设施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交通设施及办公设备。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不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则填写无。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情况摘要 (投标人填写)	得分	合计（分）	备注
3.1	类似工程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水利工程规划编制或设计项目业绩的	1、			
				2、			
				...			
3.2	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单位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2、			
				...			
3.3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			
				2、			
				...			
总计（16 分）							

注：1、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格。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 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 我单位和我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此声明,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七、我单位未在投标、中标前组织现场施工。

八、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九、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和我个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和我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须为有效证件（若证件过期，上传主管部门合格信息截图）。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4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在本企业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1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将否决其投标。上传网上查询截图。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标 [56.00]		
2.1	主要问题、重点及难点的阐述及解决方案（一）	6.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投标单位对威海市文登区拦河工程现状了解深入；评分区间【0-6分】
2.2	主要问题、重点及难点的阐述及解决方案（二）	7.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节点分析细致准确，主次区域划分明确，切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对威海市文登区以后的水土保持拦河工程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评分区间【0-7分】
2.3	排查整治方案方案（一）	6.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排查整治方案具有务实性、前瞻性，排查整治方案工作内容全面，规划目标和设计依据明确；评分区间【0-6分】
2.4	排查整治方案方案（二）	6.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资料收集、调查、分析等方面计划措施完善；评分区间【0-6分】
2.5	排查整治方案方案（三）	6.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工作流程条理清晰，明确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工序衔接紧凑；评分区间【0-6分】
2.6	排查整治方案方案（四）	6.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项目组织结构合理，管理措施明确，岗位安排得当，人员分工明确；评分区间【0-6分】
2.7	排查整治方案方案（五）	6.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成果文件编制概述符合规范要求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及操作性强。评分区间【0-6分】
2.8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一）	3.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工程进度安排细致、周详，能够有效保证工期；评分区间【0-3分】
2.9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二）	3.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先进、数量充足，能够有效保证日后工作的有序进行；评分区间【0-3分】
2.10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三）	4.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甲方的风险；评分区间【0-4分】
2.11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四）	3.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有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措施，能够全力配合甲方需求，随时响应甲方要求。评分区间【0-3分】
3	资信标 [16.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类似业绩	4.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水利工程规划编制或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上传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业绩,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加分。
3.2	体系认证	2.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单位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上传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3.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0.00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参与该项目人员每有1名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加1分,最高加5分。本项最高计至10分。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近1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1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
4	商务标 [28.00]		
4.1	投标报价	28.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43649.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